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李聯康

電話：02-87711839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seethesea51@mail.s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2000825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8258C_實施計畫.pdf、0008258C_8258公告掃描檔.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度受理申請為認定與認可救生員訓練機構公告及說明會實施計畫各1份，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單位。相關資訊可至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頁-最新消息(<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Index.aspx>)查詢，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國青年救國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國際運動教練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中華海浪救生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

副本：「112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本署全民運動組

